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1329號

原告 手舞足道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妍慧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團法人土地改革紀念館、被告財團法人中國地政研究所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13萬5,73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038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）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陳家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蘇炫綺